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报告



XYZH/2019BJA13032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远海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远海发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远海发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及修订了会计准则：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影响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特别是在承租合同方面，要求对承租的各项资产应考虑未来租赁付款额折现等因素分别计入公司资产和负债，后续对相应的资产进行折旧处理，对相应的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支出。在出租方面和融资租赁方式的承租方面没有实质性的重大变化。

根据现行租赁准则要求，经营性承租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确认为相关资产或费用，修订后，承租人首先应识别是否构成一项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经营性承租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承租的船舶、集装箱、办公用房方面，在新租赁准则实施日，公司拟采用“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计量使用权资产”的方式进行财务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由于经营性承租合同的存在，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在利润表项目上，《新租赁准则》下新增加了对相应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

提的“利息支出”和对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已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承租合同支出不再计入“租赁费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批准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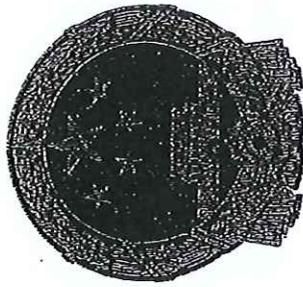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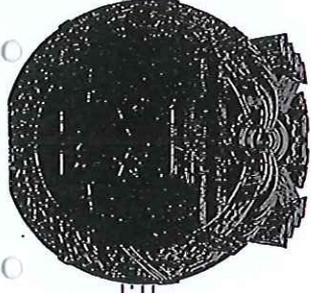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十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valid for 2014

2013年3月1日

2014年3月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珂
Full name: Wang Ke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2年07月01日
Date of birth: 1972-07-01
工作单位: 北京晶鑫磊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Jingxinlei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232301720701183
Identity card No.: 23230172070118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1日

项 2013.5.8
一、系向委托方出
二、注、涂改。
三、2013.8.8
四、不注册、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spot.

证书编号: 11000147247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47247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1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圣会
证书编号: 110001590338

2017
201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名 王圣会
Full name

性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92519830706273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8年8月8日
2018年8月8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2017
201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3900159033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0月10日

2015
2014
201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